

國立金門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以樹立楷模，激勵後進，特訂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校友會代表一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及社會人士二人，合計十三人組成。校友會代表由校友會推派一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及社會人士二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成員不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如遇委員被提名傑出校友候選人，委員身份自動迴避，由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請召集人決定委員會缺額補足方式。
- 第三條 表揚類別與選拔標準：凡本校歷屆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各系(科)、班畢(肄)業生，認同母校並於下列各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足為楷模且近五年無刑事紀錄證明者，皆可推薦為候選人。
一、母校貢獻類：對本校之教學、服務、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二、社會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三、其他類：由委員會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
- 第四條 符合上述資格者得依下列方式推薦人選：
一、校友總會或各校友會推薦。
二、系(學程)經系(學程)務會議通過推薦。
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五、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第五條 傑出校友之選拔，每年一次，由委員會開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年校慶典禮予以公開表揚傑出校友及致贈獎牌，並於本校網頁公告當選資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